

## 南山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措施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聚焦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“双区驱动”战略，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战略部署，促进南山区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》和《关于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措施。

第二条 区科技创新局为本措施的主管部门，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、区科技创新局分项资金审批专责小组为本措施的决策审批机构，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。本措施资金量受区科技创新局分项资金总量控制，但在资金总量控制范围内可适当调整。

第三条 本措施适用于注册登记在南山区，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集成电路类企业、机构（以下合称企业）；注册登记在南山区且按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可视同法人单位的主体。

第四条 本措施申报主体原则上应符合《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及本措施规定的“注册地”、“独立法人”、“每家单位单个扶持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1000 万元”等相关条件，但以下情形除外：

（一）申报特别重大项目等支持计划的主体不受《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的“注册地”、“独立法人”资格条件限制；按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可视同法人单位的主体不受《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的“独立法人”资格条件限制。

（二）创新创业团队项目支持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、特别重大项目支持等支持计划的项目不受《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的“每家单位单个扶持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1000 万元”总量控制限制。

#### 第五条 创新创业团队项目支持。

引进和培育具有先进理念和管理水平、掌握核心技术的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创新创业团队。对入选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团队的项目，市、区叠加给予最高 1.2 亿元资助；对入选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的项目，省、市、区叠加给予最高 2.2 亿元资助。

#### 第六条 核心设备购买支持。

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核心设备（实际交易价格 20 万元以上），按照购置额最高 20% 给予补贴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。

#### 第七条 关键技术攻关支持。

支持辖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针对重点发展的高端领域和关键环节，开展具有重大创新性和突破性的技术研发活动。对获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科技重大专项（集成电路产业重点项目）资助的牵头单位，按照获得市级资助金额最高 60% 给予资助，每个项目最高资助 600 万元。

#### 第八条 EDA/IP 购买支持。

支持集成电路企业购买 IP（来源于 IP 提供商、EDA 供应商或者代工厂 IP 模块）、EDA 工具开展芯片研发，对上一年度购买 IP、EDA 设计工具的企业，按照支付费用最高 60% 给予补贴，每家企业每年分别给予购买 IP、EDA 设计工具补贴最高 200 万元。

#### 第九条 EDA 研发支持。

对从事 EDA 工具软件研发的企业，按照 EDA 研发费用最高 20% 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0 万元补贴。

#### 第十条 流片服务支持。

对集成电路企业首次工程流片进行支持，按照上一年度首次工程流片费用（含掩模版制作、流片等）最高 10% 给予补贴，大于 28nm（含）的工艺节点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50 万元，7nm（不含）到 28nm（不含）节点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300 万元，小于 7nm（含）节点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500 万元；对使用多项目晶圆（MPW）流片进行研发的企业，按照上一年度 MPW 流片费用最高 10% 给予补贴，大于 28nm（含）的工艺节点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，7nm（不含）到 28nm（不含）节点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200 万元，小于 7nm（含）以下节点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300 万元。

#### 第十一条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。

对围绕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领域的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共性服务需求，建设设计服务、测试验证等公共服务的创新平台，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评审通过后，每年最高资助 2000 万元，连续资助时间不超过 3 年。

#### 第十二条 工程样片测试验证支持。

对开展工程样片的功能、性能、可靠性、兼容性、失效分析等方面的测试验证及相关认证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，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最高 30% 给予资助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100 万元。

#### 第十三条 芯片推广支持。

支持本辖区整机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联动发展。对南山区整机企业购买本辖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主开发的芯片，按照上一年度单款芯片采购金额最高 20% 给予奖励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20 万元。

#### 第十四条 特别重大项目支持。

对符合南山区战略布局，具有科技创新支撑作用的重大集成电路产业创新项目，报区政府采用“一事一议”方式予以审定支持。

第十五条 本措施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本措施与南山区其他同类扶持措施，由申报主体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选择适用。执行期间如遇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策调整的，根据新政策做相应调整。

第十六条 本措施由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，并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操作规程。

